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槐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522,8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2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81,628,5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1,894,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05%；参与

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119,0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72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

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

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周友荣、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